

#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八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 第六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9年05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會議地點：方城210會議室

主 席：林演慶學務長

紀錄：魏曉婷

出席人員：丁瑞昇組長、黃啟峰組長、鄧碧珍組長、傅孝維主任、王弈升主任  
(陳孝清職員代)

列席人員：王武聖職員

### 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教育部於明天 109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五)上午 9:30 至下午 4:30 蒞臨本校進行改名科大訪視作業。實地訪視程序表如紙本附件。
- 二、訪視當日敬請隨身佩戴教職員證及穿著 50 週年紀念衫。(若沒有紀念衫請穿類似顏色上衣)
- 三、本次訪視為全校重大活動，教職員皆應到校備詢，非有重要公務，請勿請假。
- 四、109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五)上午 10:30~12:00 為實地訪視，同仁們請在辦公室等候通知，若臨時有要參訪學務處空間，請事先指派現場解說同仁。
- 五、109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13:00~14:20 為委員參閱資料時間，各組可派一位窗口(也可以是二級主管)至有庠 B1 右側走廊待命，以利立即回復委員問題。
- 六、請生輔組通知學生當天注意事項(有關服裝儀容、談吐禮儀等)，也煩請課外組請社團幹部協助宣傳。
- 七、敬請各單位隨時注意所屬空間(如辦公室走廊、宿舍、體適能中心、社團空間、樓梯間等)整潔，海報與布置部分也請注意是否有貼好，避免有脫落狀況。
- 八、下次主管會議時間：109 年 6 月 18 日(週四)上午 10 時。

### 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- 一、案由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設備申請採購要點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組】

決議：

- (一) 第五點申請原則第三項，請修正每項單價請依該年度計畫經費額度分配。

(二) 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業已會議建議修改第五點第三項為「依優先順序填寫申請單並繳交電子檔，每年度單一社團申請以四件為限。」並將於六月社團負責人會議公告實施。

二、案由：修訂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」第二、三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條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體育衛生保健組】

決議：

(一) 第六條第一款，請修正為「保險費依與得標機構所議定之決標價金額再扣除教育部補助金額後，列入每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一併繳交。」

(二) 第六條第二款，請修正為「選擇不參加者，須填寫「學生團體保險放棄投保切結書」並由家長簽章；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，由當事人簽署切結書，學校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事實以書面方式通知家屬。填具本切結書除教育部不予補助部份投保金額外，亦喪失保險理賠之資格；若於上學期10月15日或下學期3月15日前未辦理或不繳交切結書者則視為放棄該學年度之投保權益。」

(三) 修正後照案通過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擬於109年6月3日提送1084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三、案由：修訂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諮商中心】

決議：

(一) 第一條，修正文字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改為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。

(二) 第三條第一款點依教育部母法修改為「應有法律、教育、心理學者專家各一人擔任委員。」。請刪除「其中至少有1人應為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。」

(三) 第五條「學生事務長」修改為「學務長」。

(四) 修正後照案通過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經108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及10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，將提送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四、案由：訂定本校「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09年度第一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學、術科測試工作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防疫措施」案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職涯發展中心】

決議：請修正標點符號後照案通過，提防疫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經109年5月7日防疫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一、案由：新增「亞東技術學院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」，如附件一(p.4-5)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】

說明：

(一) 經109年4月23日1082(4)學務主管會議審議，本新增要點須重新檢視條文內容順序與邏輯性，修正後重新提案審議。

(二) 依據教育部頒「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之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

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，執行計畫訂定。

(三) 本辦法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**決議：**

(一) **第一點第四項請修改為「有經濟困難事實，但未能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，經學校輔導調查後，有心向學並有援助需求者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**申請募款基金獎助之項目，詳細補助項目以當年度計畫執行公告為主。」。

(二) **第六點第六項第三小點請修改為「境外活動激勵：參加境外實習、國際志工或國際交換，完成活動或課程並提出證明者**，每人補助新台幣 2 萬 5,000 元。」  
境外補助是否包含陸港澳再請再確認。

(三) **第九點請修改為「本實施要點**如有未盡事宜，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」。

(四) 第十點內容重複請刪除。

(五) 修正後照案通過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案由：108 學年度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-核心知能講座暑期補救措施，如附件二(P.6-7)，請討論。

**【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組】**

**說明：**

(一) 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第十三條辦理。

(二) 預劃於 109 年 6 月 29 日(一)-109 年 7 月 2 日(四)每日早上 9 點到下午 4 點，共計 4 天。統一於本校方城 4 樓 50408 教室辦理。

(三) 本學年四天八場講座將由課外組統一規劃及辦理。經費將自課外組 109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及單位預算支應辦理。實施計畫及時程表如附件二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規劃辦理。**

## 肆、主題報告

一、有關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聘人一案，近期會將增補單提供生輔組協助聘人，敬請長官指示。

主席指示：請武聖提供人員增聘單，並請生輔組研擬增聘條件與工作內容，主要協助完善就學計畫部分行政事務、女生宿舍管理與弱勢輔導相關活動等，預計 6 月份到職。

## 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## 陸、散會(11時15分)

## 柒、附件

附件一\_亞東技術學院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(新增)(P.4-5)

附件二\_108學年度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-核心知能講座暑期補救措施課程一覽表(P.6-7)

## 亞東技術學院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

109.O.O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O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### 一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頒「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之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，爰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。

### 二、目的

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，鼓勵積極進取向學，建立輔導補助與機制。

### 三、申請資格

#### (一) 符合以下身份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

1. 低收入戶學生
2. 中低收入戶學生
3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4.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
5. 原住民學生

#### (二)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
#### (三) 具有以下身分者，且申請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及財產清單，家庭所得每人分配新台幣 2 萬 5,000 元以下及動產不動產總額新台幣 600 萬元以下。

1.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
2. 新住民子女

#### (四) 有經濟困難事實，但未能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，經學校輔導調查後，有心向學並有援助需求者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申請募款基金獎助之項目，詳細補助項目以當年度計畫執行公告為主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，由學生事務處另行公告之。

### 五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補助項目與申請方式

- (一) 甄選入學赴試偏鄉交通費：台中以南縣市(不含台中)與內政部訂偏遠地區之經濟不利學生，憑收據發票實支實銷；每年每位補助新台幣 1,250 元。
- (二) 甄選入學赴試離島交通費：離島交通費(含機票、船票、大眾運輸)憑收據發票實支實銷；每年每位補助新台幣 3,000 元。
- (三) 偏鄉/離島申請/甄選入學赴試住宿費：符合偏鄉/離島資格赴試學生，於公告之考試日期兩天前內憑收據發票實支實銷；每年每位補助新台幣 1,500 元。
- (四) 本項補助以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，不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、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。
- (五) 一切報銷以設籍地加上實際開銷之單據/票據為憑，不以單一條件作補助要件，例如以設籍偏遠地區申請(缺實際開銷事實)，或反之以實際開銷票據申請(缺居住偏遠條件)皆不予以補助。

## 六、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

### (一) 補助項目

1. 自主學習與成績進步激勵：須撰寫自主學習讀書計畫書，並檢附目標科目出缺勤證明、成績證明。
  - (1) 自主學習讀書計畫：完成規定之自主學習讀書計畫進度即補助新台幣 2,500 元。
  - (2) 自主學習成績進步：自選 2 門必修目標科目，成績進步即補助新台幣 1 萬元。
  - (3) 完成年度自主學習：補助新台幣 2 萬元。
  - (4) 自主學習補助費用：參加與系所專業相關之展覽費用、研習活動門票、參考書籍、校外課程及校外英日語課程花費，檢附佐證資料及發票或收據，補助新台幣 1 萬元。
2. 專業輔導激勵：由學群及系所或通識開設專業輔導、證照輔導、跨領域學習相關課程，課程須經系務、中心會議或課程開設相關會議通過並提供紀錄。
  - (1) 專業輔導與證照課程：通過課程者，補助新台幣 5,000 元。
  - (2) 跨域學習課程：通過課程者，依開課單位認定之等級，補助新台幣 1 萬至 2 萬元。
3. 補救教學與成績進步激勵：依據本校「亞東技術學院補救教學實施辦法」。
  - (1) 補救教學：經補救教學輔導通過之學生，補助新台幣 2,500 元。
  - (2) 成績進步：經補救教學輔導通過之學生，下學期補救教學科目成績進步，檢附出缺勤證明與成績證明，補助新台幣 1 萬元。
4. 完善就學安心學習激勵：
  - (1) 具有租屋或房貸及申請就學貸款經濟負擔沉重不利學習之情形學生，檢附出缺勤證明、成績證明及租屋或房貸證明，補助新台幣 2 萬元。
  - (2) 愛心餐食：鼓勵經濟環境不利安心學習，參與輔導機制學生，每日 20 元午餐補助；由學務處統一規劃發放方式。
  - (3) 資源教室：參加本校資源教室課後學習加強課程，通過課程者，每學期補助 1 萬元，由資源教室提供學生名單辦理。
5. 就業競爭激勵：
  - (1) 競賽獲獎、研討會發表、刊出
    - 甲、論文刊出：檢附刊出相關佐證，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2,500 元。
    - 乙、論文發表：檢附研討會手冊或議程，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5,000 元。
    - 丙、參賽獲獎：依據本校「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」辦理，檢附獲獎獎狀，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 萬元。
  - (2) 專業競爭學習補助費用：
    - 甲、實力拔尖激勵：參加與系所專業相關之競賽、展覽費用、研習活動門票、實驗材料花費、校外課程及校外英日語課程花費，檢附佐證資料及發票或收據證明，補助新台幣 2 萬元。
    - 乙、英日語檢定報名：提供報名、發證及交通費，檢附發票或收據及報考佐證，



補助新台幣500元為上限。

丙、英日語證照考取：檢附證照及報考佐證資料，依證照等級每人補助新台幣1,000至1萬5,000元。(英日語各項等級補助金額另公告之)

(3) 參加語言課程：

甲、英文學習課程：每學期每系列課程補助新台幣1萬元。

乙、語言閱讀活動：每學期每系列活動補助新台幣5,000元。

6. 培養領導力與回饋社會激勵：

(1) 回饋社會激勵：參加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(USR)、帶動中小學、優先區志工活動，或每年度符合24小時時數且有培訓課程之服務學習，檢附活動參加證明、時數證明，補助新台幣2萬元。

(2) 培養領導力激勵：參加本校境外實習培訓課程、國際志工培訓課程，每學期補助新台幣1萬元。

(3) 境外活動激勵：參加境外實習、國際志工或國際交換，完成活動或課程並提出證明者每人補助機票新台幣2萬5,000元。

(二) 申請方式

1. 檢附相關身份之資格證明文件，如社會局低收、中低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原住民身份戶籍謄本、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及財產清單正本查驗副本留存，並填寫申請表、切結書、心得報告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
2. 輔導課程須檢附輔導課程上課證明表或課程出缺勤證明，無輔導課程之補助項目激勵金，須額外參加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輔導講座。

3. 申請課程須無缺曠紀錄方可申請，申請資料經承辦單位初審及獎助學金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得予以補助。

4. 若已申請同經費來源之其他補助時，不得重複申請本激勵金；另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經費及實際申請件數核定，並依總預算調整個人總補助金額。

5. 預算用罄時，得以停止補助申請。

6. 每位學生每學期最高可申請金額為新台幣6萬元為原則。

七、申請學生須簽切結書，如經查申請身分資格虛報、申請資料造假等情事，經查出將全數追回補助金額，並檢討責任過失。

八、教師指導、輔導費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，另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予補助。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。

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二\_108 學年度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-核心知能講座暑期補救措施課程一覽表

108 學年度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-核心知能講座暑期補救措施課程一覽表

類別	時間	課程名稱/講師	課程內容
領導意識	第一天上午 109.06.29(一) 09:00-12:00	<b>黃金圈理論</b> 講師：競爭LEAD教育中心講師群	1. 從設計思考的觀點檢視人生 2. 學習大眾心理學 3. 與團隊夥伴初步建立關係
	第一天下午 109.06.29(一) 13:00-16:00	<b>展開你的第二人生</b> 講師：競爭LEAD教育中心講師群	1. 決策力的12個練習 2. 人生成功方程式 3. 大腦色彩性格分析
領導意圖	第二天上午 109.06.30(二) 09:00-12:00	<b>打造個人品牌策略</b> 講師：競爭LEAD教育中心講師群	1. 品牌迷思的三個關鍵 2. 從表達學打造品牌 3. 人生故事淘金術
	第二天下午 109.06.30(二) 13:00-16:00	<b>問題的本質</b> 講師：競爭LEAD教育中心講師群	1. 批判性思考的練習 2. 學習六種圖表溝通術 3. 擁有影響力的六項要素
領導意志	第三天上午 109.07.01(三) 09:00-12:00	<b>情緒恢復力</b> 講師：競爭LEAD教育中心講師群	1. 正向心理學 2. 向人生提問的關鍵法則 3. 情緒雷達
	第三天下午 109.07.01(三) 13:00-16:00	<b>創意激發：做自己的發電廠</b> 講師：競爭LEAD教育中心講師群	1. 阻礙創意產生的三大關鍵 2. 擁有創意的三個要素 3. 自我激勵的八項策略
卓越團隊	第四天上午 109.07.02(四) 09:00-12:00	<b>原子習慣</b> 講師：競爭LEAD教育中心講師群	1. 超級領導者的關鍵思維 2. 教練式領導學 3. 跨世代的多元帶領技巧
	第四天下午 109.07.02(四) 13:00-16:00	<b>啟動你的感召力：可複製的領導力</b> 講師：競爭LEAD教育中心講師群	1. 新世代學習型組織 2. 達成策略共識的激勵術 3. 打造可複製的團隊系統

教育部實地訪視程序表

時間	項目	地點	說明
09:30   09:50	訪視委員 預備會議	有庠科技大樓 B1 演藝廳	委員： 一、訪視委員推選召集人1名。 二、說明訪視重點事項及確認訪視時程。 三、勾選晤談人員名單。 學校： 一、改名計畫書、簡報及其他輔助資料、訪視流程表。 二、當日實地參觀行程確認。 三、餐點安排確認。
09:50   10:30	相互介紹及 校務簡報	有庠科技大樓 B1 演藝廳	一、學校介紹相關參與簡報人員。 二、請就校務做整體性簡報並請掌握簡報時間。 三、請精簡參與人數。
10:30   12:00	實地訪視	參觀行程學校 安排規劃	一、請學校就校園安排參觀各學院、系所等場所、設施，並預先規劃行程。 二、若訪視委員分組進行實地訪視，請學校準備相關人員帶領各組訪視委員。 三、各學院、系所若有簡報，請掌握時間及動線。 四、請精簡參與人員。
12:00   13:00	用 餐	有庠科技大樓 B1 演藝廳	午餐請學校代訂便當。(費用以每人80元為限)
13:00   14:20	參閱資料	有庠科技大樓 B1 演藝廳	資料檢閱及訪談：委員進行資料檢閱及提問相關問題，並請學校協助資料之檢閱及說明。
14:20   15:10	分組晤談	各晤談場地	一、請學校準備獨立空間供每位委員進行晤談。 二、晤談分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3組。每名委員分別晤談行政人員1名、教師2名、學生2名。 三、晤談期間接受晤談人員請在晤談場地附近等待，非相關人員勿接近晤談場地。
15:10   16:00	訪視委員商談	有庠科技大樓 B1 演藝廳	一、訪視委員商談時請學校相關人員迴避。 二、訪視委員共同商談訪視結論，並撰寫實地訪視意見表。
16:00   16:30	意見交換	有庠科技大樓 B1 演藝廳	本時段視實際需要由訪視委員針對當日訪評內容提問，或與學校進行意見交換。
	離校		請學校配合引導各委員至搭車處。